邢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邢社信发〔2021〕2号

邢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邢东新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工作，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邢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1年3月3日

邢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国办发〔2020〕4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持续推进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三五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以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目标，坚持完善信用管理制度，持续加强信用信息归集，着力推进应用落地，规范实施联合奖惩，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强力打造诚信邢台品牌，为经济强市、美丽邢台建设营造最优的营商环境。

二、总体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六重”工作任务，紧紧围绕创建全国社会信用示范城市各项指标要求，对标全国先进地区，坚持把信用体系建设与开展“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相结合，加快实现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赶超发展，争列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邢台市社会信用促进条例

根据国家、省关于信用立法相关部署，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我市社会信用促进条例。（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人行、市司法局，完成时限：6月底前）

（二）健全和落实信用制度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信用信息归集、联合奖惩、信用监管、信用修复等制度。市级各单位建立健全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并抓好落实。进一步完善县、乡基层信用制度并应用到日常工作中。（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3月底前）

（三）依法推进信用数据归集

一是编制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各单位依据目录报送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各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二是**拓展信用信息归集的广度和深度，加大税务、金融、供水、供电、供气、通讯运营、仓储、物流、合同履约信息以及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数据归集种类实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目录(2019年版）》33类数据全覆盖。相关数据如在国家

或省级，相关单位要对接上级单位推进数据共享。其中合同履约信息归集，要对政府部门参与或主导签署合同履约情况建立跟踪记录。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信用邢台”网站报送承包、销售、服务等各类合同履约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税务局、市人行、市金融局、市银保监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水业集团、邢台供电公司、邢台热力、邢台移动、邢台联通、邢台电信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公开公示专项行动，确保 7 天内上传，确保“双公示”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 10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依托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加大市场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引导企业、个人通过“信用邢台”网站主动申报信用信息。（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大幅降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

加强同省级对口部门联系，及时纠正省标准化院反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4 月底前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降到全国平均线以下，6 月底前重错码率低于万分之一，争取清零，并做到新赋码“0”重错率。（责任单位：市县编办、市场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民宗局、行政审批局）

（五）精准落地信用惠民应用

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画像，重点依托“冀时办”、“便利邢”、“信用邢台”微信端等平台载体，完善守信激励机制，对企业和个人提供“互联网＋信用＋教育”“互联网＋信用＋医疗”“互联网＋信用＋养老”“互联网+信用+家政”以及“信易贷”“信易批”“信易租”“信易游”“信易+公交”等创新服务，推进在政务办事、交通出行、餐饮娱乐、医疗卫生等市民高频刚需领域上的信用应用，督促应用扎实落地。在消费领域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做到线上线下重要产品追溯。（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交通局、市市场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6月底前）

（六）打造“信易贷”模式

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中的应用，引入专业机构开发信用融资类征信报告，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5月底前，试点打造“政府+银行+企业+保险联动”或“平台+征信+银行”的信用融资（担保）模式。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或风险补偿基金及政策，在信易贷平台落地，5月底前，市银保监分局督促各金融机构建立“信易贷”尽职免责机制、容错免错机制，增加“信易贷”规模，增加受益中小微企业数量，“信易贷”在达到合理规模基础上，全年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信用贷

款占比高于本省市级平均水平。市人行作为信用办双牵头单位负责对全市金融领域信易贷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督导。（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深入开展信用承诺及公示工作

全面覆盖“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事项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涵盖自然人、法人、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全部主体类型。

建立信用承诺事项清单，3月底前，建立第一批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并持续扩大信用承诺适用范围；建立信用承诺归集公示机制，制定承诺书样本，并及时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邢台”网站公示；梳理违背信用承诺的惩戒措施清单，将承诺履约情况记入承诺人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常态化推进信用承诺归集、公示、共享、应用。推动信用承诺在市场准入、企业投资、政务服务、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的全面落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推进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应用、监管

建立信用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统筹使用各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科学精准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审

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资格审核认定、评优评级、干部提职录（聘）用、事中事后监管等更多领域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应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加强行业信用监管，避免出现严重失信事件。严重失信事件发生后，按照失信核查流程进行治理。进一步加大信用综合监管标准体系建设，做到全领域全覆盖。持续推进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等级优良市场主体降低监管频次，对低信用市场主体增加现场监管频次，提高“双随机”工作效率，构建重点行业领域“互联网+信用监管”格局，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持续开展政务诚信专项治理

突出政务诚信，抓好政府失信被执行人、部门和国企清债专项治理，做到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或整改到位率达到100%。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建立公务员考核、任用和评优评先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机制。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合同履约诚信建设。建立政府机构失信治理长效机制，实施党政机关被执行人未结案件通报机制与约谈机制，限期整改并退出，推动邢台市党政机关失信被执行人清“零”退出。防止发生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债违约事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依法开展联合奖惩

对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及措施清单进行全面梳理，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扎实开展联合惩戒，确保惩戒措施清单覆盖率100%。完善自动化联合奖惩机制，做到办事“应查必查”“逢报必查”。逐步推进联合奖惩措施向乡、村延伸，并机制化反馈奖惩案例。（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一）健全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

持续推进失信修复专项行动，对符合修复条件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积极主动帮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强化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在“信用邢台”网站公示异议反馈邮箱、电话，异议处理时间不得大于5天；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协同处理时间不得大于3天，严格规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审核流程，杜绝审核不严或违规现象发生。（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二）培育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制定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政策，培育、规范信用服务行业。积极引进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带动本地服务机构提升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信用报告标准，推进与外地互认。建立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制，依法实施分类监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确保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线索全部处理清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人行、市市场局；完成时

限：持续推进）

（十三）弘扬城市信用文化

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百城万企亮信用活动”专项活动，推进诚信进校园、进企业、进街道等活动。持续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开展青少年、企业家的诚信教育。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行动计划，促进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信用融资服务政策宣讲、银企合作对接等现场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园区、诚信商圈、诚信村、诚信人物等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宣传和失信典型案例展播，弘扬诚信文化。（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四）开展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

推进电信网络、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扶贫脱贫、国家考试、交通运输、社会保险、法院判决、金融、生态环境保护10个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按照治理标准，对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进行整改，建立长效机制，争取台账退出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局、市扶贫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医保局、市银保监分局、市中院、市人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要重点遏制金融风险事件（市地方金融监管

局）、政府债务总体违约事件（市财政局）、重大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事件（市生态环境局）、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及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市市场监管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市应急管理局）、重大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侵害事件（市发改委）发生。

（十五）推动成立诚信企业协会

推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自愿成立诚信企业类协会等组织，发挥协会协助宣传、调查研究、行业自律、维护权益等作用，引导各行各业的企业关注自身诚信建设，树立讲信用、重承诺、守契约的良好企业家精神，营造诚信经营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人行、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加强组织保障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推进创建信用示范城工作，召开协调会，落实工作措施，通报工作情况。健全责任体系，层层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形成齐抓共建、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

（十七）加强队伍建设

围绕信用政策解读，信用平台使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等，组织开展多层次的培训交流，提高业务人员能力水平。

（十八）完善考核机制

按照创建信用示范城指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考核内容

动态调整，突出重点，增强工作针对性；完善自动化考核系统，减轻工作负担；严肃考核纪律，防止数据不实、数据造假问题发生。

（十九）加强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经费，支持信用应用创新、诚信宣传等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二十）加强技术支撑

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应用平台，开展平台三级等保建设，为信用建设工作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

附：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选指标任务分解表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硬指标

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选指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精神	根据城市（城区）党委政府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重要文件，建立有效机制、制定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部署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情况，酌情计分。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诚信文化建设	诚信文化建设与失信专项治理	1.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情况计分，最高得 2 分。(制定全市诚信建设万里行专项活动方案，覆盖县市区，做全年活动计划方案。各县市区增加信用商圈、信用街区评选任务)	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
		2. 按照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中的 10 个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根据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梳理整改、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计分，最高得 2 分。（10 个重点领域及涉及部门：1.电信网络诈骗：网信办、公安，2.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网信办，3.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市场局，4.扶贫脱贫：扶贫办，5.国家考试作弊：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委，6.交通运输领域：交通运输局，7.骗取社会保险领域：医保局、社保局、银保监，8.法院判决不执行：市中院，9.金融领域：人行、银保监、金融局，10.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局）	市文明办
		3.按照《“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的治理标准，台账退出率达 80％得 1 分，达 100%得 2 分。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按照《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方案》的治理标准，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完成注册公示和主动信用承诺达 90％得 0.5 分，达 100％得 1 分。治理对象全部退出，且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线索全部得到处理的，得 1 分；每有 1 家治理对象未退出，或者有 1 条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线索未处理的，减 0.2 分。	市行政审批局、市人行，各县（市、区）政府

三、政务诚信建设	（一）政府自身诚信建设	1 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或已全部整改到位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件未整改到位的政府失信事件减 0.5 分。（根据中经网信息考核）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2.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无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或无分歧欠款偿还比例达到 100％的，得 2 分；无分歧欠款偿还比例每减少 20％减 0.5 分。	市工信局
	（二）公务员诚信档案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的，得 2 分。（出台相应制度，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管理系统）	市委组织部
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由人民银行评分）
五、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一）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	按照《指导意见》要求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全部覆盖国家基准目录的计 2 分，每增加 1 个未纳入的目录减 0.2 分。	市县信用办
	（二）社会信用代码	重错码率为 0 的得 1 分，每增加 0.01％减 0.1 分。（由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中心提供）	市县编办、市场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民宗局、审批局
	（三）双公示情况	1.“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加权值低于十万分之一计 1 分，高于十万分之一不得分。（有效异议加权值＝有效异议量／公示数据量，有效异议量由“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数据异议申诉系统统计得出） 2“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 5 天以内计 2 分，每增加 1 天减 0.4 分。（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由“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数据异议申诉系统统计得出） 3.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协同处理时间均在 3 天以内计 2 分，有 1 条超期扣 1 分。（信用修复协同处理时间由“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系统统计得出） 4.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均审核合规计 1 分，有 1 条审核不严或违规扣 1 分。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信用信息共享与公开	与国家平台共享信息类别覆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目录(2019 年版）》33 类的计 3 分，每增加 1 个未报送的类型减 0.2 分。	市县信用办

	（五）信用门户网站工作	1. 网站“一体化”建设情况：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结果同步更新情况指标，通过随机抽查，修复、异议结果与“信用中国“网站同步更新。（实现数据当日自动同步的得 5 分，出现数据为人工同步或周期为 T+1 情况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信用承诺、信用立法、信易贷、诚信建设万里行、双公示等重点栏目建设情况。（网站应建有相关栏目，每个栏目占 1 分，共 5 分） 3. 网站可访问性好、网站内容维护正常，得 2 分。考核期内，每发生一次全国信用网站监测系统监测到站点不可访问则减 0.5 分，最低此项得 0 分。 4. 网站发布的内容在政治和信用建设方向合规性，得 1 分，经监测，考核期内出现敏感性政治错误或关键文字错误则得 0 分。 5 对国家信用网站布置的统一宣传任务落实情况好，得 2 分。其中，积极转发信用中国要求通宣的文章得 1 分，主动提供原创稿件被采用的得 1 分。	
	（六）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级指标	根据市级（含所辖区、县）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全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信用信息登记的情况酌情计分。	市发改委
	（七）网络与信息安全指标	1.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有安全领导小组，岗位清晰，分工明确，得 1 分。 2. 数据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得当，合理使用数据加密、脱等技术，数据操作安全管控，有数据备份，得 1 分。 3. 没有发生过数据泄露等信息安全事件，也没有受到主管部门安全事件通报的，得 1 分。	市县信用办
	（八）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指标	1. 有用户隐私保护协议，包含用户信息内容、使用范围、授权等条款，得 1 分。 2. 建立了异议申诉、信用修复机制，有方便的渠道提供相关服务，得 1 分。	

六、公共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	（一）“信易+“创新应用指标	对个人和企业提供“互联网+信用+教育”“互联网+信用+医疗”“互联网++信用+养老”以及“信易贷”“信易批”“信易租”“信易游”“信易行”等创新服务，各县市区要开展“诚信商圈”“诚信园区”“信用街道”创建工作，每一个领域实质性开展工作并形成案例得0.3分，最高得6分。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金融管理局、市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交通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	在消费领域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可做到线上线下重要产品追溯的得1分。	市市场监管局
七、信易贷工作	信易贷工作推进情况及成效	1. 建有本地信易贷平台，或者依托上级信易贷平台或全国信易贷服务示范平台开展信易贷工作，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实现对接并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相关信息得2分；本地信易贷平台与税务、社保、公积全、水电气费等相关平台实现信用信息机制化共享得1分。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公积金、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局、市金融局、水业集团、供电公司、燃气集团
		2. 城市实际信用贷款规模达不到全国平均水平（全国户次平均贷款总额*城市中小微企业总数*全国平均获贷企业数占比）的城市一票否决，不具备参与示范城市评选资格。信用贷款同比增速40%以上得1分，增速在20%-40%得0.5分，增速低于20%得0分。	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局
		3.建立“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常态化机制得1分，推荐企业名单内获贷企业比例在60%以上得1分，30%-60%得0.5分，低于30%得0分。	责任单位：市县信用办
		4.“信易贷”贷款（通过平台发放的贷款）的规模占城市GDP的比例在2%以上得1分，1%-2%得0.5分，低于1%得0分。	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局、市金融管理局

		5.政府出资引导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或风险补偿基金实现在信易贷平台落地的，得1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6. 信用贷款获贷企业数量占城市注册企业总数比例5%以上得1分，1%-5%的0.5分，低于1%得0分（缺乏数据佐证，仅供参考）；信用贷款首贷企业数量同比增速，50%以上得1分，10%-50%得0.5分，低于10%得0分。	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局、市金融管理局
		7本地区所有银行均建立“信易贷”尽职免责机制、容错免错机制的得1分，每有1家未建立相关机制的减0.1分。	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局
八、信用监管	（一）信用承诺	1. 信用承诺信息按照标准进行记录，并将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建立完善的归集、推送、共享工作机制。 ①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100%合规计1分，合规率每降低1%减0.1分。 ②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100%上报至国家平台计1分，上报率每降低1%减0.1分。（上报率＝1－瞒报率，瞒报率通过“抓取数据比对”的方式得出） ③履约践诺情况100%纳入信用记录计1分，践诺跟踪率每降低1%减0.1分。 2. 信用承诺类型与信用承诺主体覆盖范围。 ①涵盖一种承诺类型得0.25分，最高计1分。（信用承诺类型包括：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事项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型等） ②涵盖一种主体类型得0.25分，最高计1分。（主体类型包括：自然人、法人、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3. 信用承诺应用领域的广泛性、运用事项的全面性。 ①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应开展尽开展，100%开展的计2分，80%开展的计1分，80%以下的计0.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②开展信用承诺领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超一个得0.1分，最高计1分。 4. 虚假承诺的失信惩戒工作情况。（市信用办出全市统一的办法） ①制定将虚假承诺纳入失信惩戒的相关政策文件，得1分 ②有一个领域开展虚假承诺失信惩戒工作的得0.1分，最高计1分。 5信用承诺在分级分类精准监管的应用情况。 有一个领域将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纳入分级分类精准监管的得0.2分，最高得2分。	市信用办牵头考核工作进展；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在商务、社会领域诚信建设中的重点领域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并有实际成果的，每个重点领域得 0.1 分。 2.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要求，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在相关部门参考使用且有具体案例的，每个领域得 0.2 分。 3.分级分类监管应用结果信息反馈至国家平台，每个领域得 0.2 分。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指标	1 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覆盖率 100%的，得 3 分；清单内惩戒措施每存在 1 项未落实的，减 0.5 分；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开展失信惩戒工作的，得 4 分；无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作为依据，擅自新增惩戒事项的，每项减 1 分。 3. 通过省级平台或直接向国家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机制化反馈奖惩执行案例的，得 2 分，未反馈得 0 分。 4 向国家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反馈奖惩执行案例信息全部真实准确的，得 2 分；抽查发现反馈案例存在错误、虚假等情况的，每发现 1 件减 0.2 分。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九、工作保障和推进 落实措施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环境建设	1.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得 1 分。 2.地方财政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专项经费保障的，得 1 分。 3.制定详细的示范创建工作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要求的，得 1 分。 4.对辖区内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查考核的，得 1 分。	市信用办、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
附加项：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	（一）信用立法	出台地方性社会信用法规，得 5 分。	市信用办、市司法局
	（二）合同履约	1 对政府部门参与或主导签署合同履约情况建立跟踪记录的，得 3 分。 2. 对市场化的承包销售、服务等各类合同履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履约分析，得 3 分。 3. 将本级平台归集的合同履约信息全量报国家平台的，得 2 分。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硬指标

序号	评审硬指标	责任单位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市县编办、市场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民宗局、审批局
2	辖区内政务服务大厅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政府失信事件整改到位率达到 100%。	市信用办牵头，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双公示“工作上报率达到 100%、合规率达到 100%、及时率达到 100%。	市有关单位，县（市、区）政府
5	城市已建成“信易贷“平台或以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方式建立地方平台。	市信用办、市金融局
6	信用贷款、“信易贷”在达到合理规模基础上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信用贷款占比高于高于本省市平均水平。	市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7	最近一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排名位于地级市前 100 名、县级市前 100 名、省会及副省级城市未列入约谈范围。	市县信用办
8	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和权益保护机制，信用系统完成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和测评。	市县信用办
9	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债未发生违约事件。	市财政局

10	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覆盖到地方政府各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具有监管职能的部门规范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如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通知、实施方案，或开展实际应用等。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1	信用承诺覆盖领域全国平均水平。	市信用办、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12	信用建设全部实现于法有据，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完成考核目标要求。	市信用办、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邢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